

#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破24号之二

申请人：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2月2日，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至2026年1月26日，除管理人报酬外，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已实际发生刻章费等破产费用602.6元，均尚未支付。现债务人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垫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宁德市启鑫电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锦熙
审 判 员	陆学宇
审 判 员	王武亮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钱承卫
书 记 员	黄 静

## 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